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清末商会与城市粮食管理
——以天津商会为个案研究

侯宣杰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天津商会作为清末时期总揽天津商务的总枢纽,主动配合官方机构,对天津粮食行业实施多层面的监督管理,保证了京津地区粮食供应的安全。

关键词:天津商会;城市;粮食管理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1-0095-06

商会是近代中国重要的社会经济组织,随着城市近代化的推进,商会在城市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现。作为新兴商人阶层的利益代表,商会既致力于推进近代城市市场经济的起步发展,也以民间社会代表的角色,广泛参与近代城市公共事务的管理。而"民为邦本,食为民天",粮食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直接维系着国计民生。因此,历代统治者君对粮食问题予以密切的关注,粮食管理也因此成为城市社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纵观研究商会的论著,除极少数著述论及商会与粮食的某些关系外[1],对清末商会与城市粮食管理作专题研究的成果尚属少见。天津市档案馆、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主编的《天津商会档案汇编》所保存的丰富档案史料,为探析清末商会与城市粮食管理的论题奠定了坚实基础。从档案史料来看,清末天津商会在粮食税捐的征收管理、粮食的调运供应、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参与了天津城市的粮食管理。

一、商会与城市粮食捐税的征收管理

(一)力争减免粮食捐税

天津是古代漕运运输的枢纽,近代前后又成为华北最大的粮食市场,河南、山东、直隶南部以及南方部分粮食主产区北调的粮食多以天津为集散地。丰厚的利润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商人携巨资赴天津从事粮食贩运,促进了天津粮食贸易的繁荣。因此,粮食行业也因此成为天津商业经济中历史最悠久、资本最雄厚的主要行业之一。然而,粮食行业也缘此成为清末中央和天津地方政府肆意征税派捐的重要行业。如光绪初年,天津东、西、北集斗店"原仅摊差道差,为数甚廉,每石仅津钱六十文"[2]1547,但至光绪十五年(1889),因河东斛店歇业,天津地方政府令各集斗店代办供应县署囚粮料豆的县差,"每月供应囚粮八十石,黑豆四十五石,所需约在六百六十余吊。"[2]1551庚子之变天津城收复以后,天津县署将各斗店所办县差增加70石,每月达150石;黑豆增加25石,每月达70石,并停发各种官粮津贴。仅此一项,各斗店每年就损失12000洋元[2]1547。此外,斗店税捐负担还增加了"藩宪帖捐银一百两,工巡捐银二百四十两,每石粮食抽纳津钱五文"[2]1548。据大

收稿日期:2005-10-29

作者简介:侯宣杰(1976-),男,广西灵山县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城市发展史.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昌源斗店《月报清册》记载,从1905年3月到1907年2月,县捐、铺捐、道差、县差、帖租等项捐税公差支出占该店月支出的比例,最高月份达46.4%,最低月份也有12.7%,全年捐差支出竟占全年总支出的24.2%[2]2087。沉重的捐税负担和官府的强取豪夺使天津各斗店"赔累过巨,均有朝不保夕之虞",纷纷通过天津商会向天津当局禀陈困境,要求恢复庚子以前的县差旧章,裁减捐差,发放应得的补偿。然而,天津县令拒绝了斗店的要求,致使西集成茂永、大昌源、祥瑞三家斗店先后倒闭歇业,县差负担落在了尚存的怡和公司和庆长顺两家身上,致使其压力倍增,难以维持,随之请求歇业。西集斗店为清末山东、河南、直隶三省粮食运抵天津后的屯聚之所,承担着供应天津民食的重任。西集斗店悉数倒闭歇业关系匪浅。对于天津粮食行业的困境,天津商会深感"事急势迫"[2]1556,迅速请地方官府将县署囚粮料豆"全数豁免,以保大局"[2]1557。天津道府批复天津商会与县署筹商议定,提出折中方案,斗店县差"每月囚粮减至九十石,料豆四十五石……仍按西北东三集,照数分摊供应","设有不敷,长取若干,每逢月底照市价核算,由(商)会函请天津县给发,以免亏赔。"[2]1559为了进一步增强斗店差捐裁减方案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天津商会还禀报直隶总督陈夔龙转饬"应准立案,仰即遵照并候行天津道转行知照"[2]1560。粮商差捐裁减方案从此以政令的方式加以推行,取得了"各店积困稍舒而差务亦不致贻误"[2]1559的效果。

(二)抵制印花税

晚清政府实行新政,在全国范围内"明诏实行禁烟",为"预筹抵补洋土两药税厘"[2]1682,弥补减征烟土税的财政损失,自1908年4月起在天津试办印花税,进而推行全国。清政府一旦在天津商业界开征印花税,"加以房捐、铺捐、单捐、厘捐、码头、河工各捐,又铜元之赔亏,食物之昂贵,种种消耗几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2]1688且"多此一层耗累,客商势必裹足,将来市面俞难设想",仅"大米一行七十余而家,两年中滞销货物,合计共银数百万两,以此歇业四十余家,周转不开者数家,其余皆赔累过巨……直朝不保夕之余"[2]1689。故而,开办印花税无疑使早已不堪重负的近代天津商业经济雪上加霜。

面临可能的灭顶之灾,1908年4月,源泰义、公兴存等9家米商呈请天津商会向地方当局禀陈困境,请求从缓办理印花税。事隔两个月,多家粮商又联合天津各行业796家商号联名上书,禀陈津埠苛税繁重,外商转至青岛、汉口等埠,请求当局在天津停办印花税,以保全天津商务大局[2]1691—1702。天津商会"对待印花税一事,屡经具禀求缓,卷已成帙"[2]1685,向农工商部和直隶总督反复陈明开征印花税对天津商业百害无一益处,请求暂缓开办,以行动坚定支持商人的诉求。屡经诉求无效后,1909年9月,天津1877家商号联名上书,再次恳求当局收回开办印花税的成命,以免激出变乱。天津商会则于1911年8月以罕见的强硬态度拒绝天津县要求商会保举总发卖印花票人迅速举办印花税的要求。天津商会抵制印花税上午行动得到了保定、正定、成都、汉口等地商会的声援支持。历经"各商民屡次具书求缓,(商会)痛切直陈"[2]1712,开征印花税一事被搁置,直至清朝灭亡也未能实施。

从促成粮商差捐减免到抵制印花税,天津商会在天津城市税捐的征收管理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体现了商会与官府在捐税问题上冲突的一面。对于一些不合理的税捐,商会站在商人的立场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抗争活动。最常见的低层次抗争活动是,作为商人联系官府的中介桥梁,商会被动的将商人减免税捐的诉求向各级官府反映,寻求官方的理解与支持,把商人税捐负担尽可能降至最低点。更高层次的抗争活动则是主动出击,对官府肆意强加给商人的不合理税捐负担"痛切直陈",提出裁减或反对意见以维护商界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会作为商人阶层的组织代表,成为商人阶层与官府利益博弈的有力依托。然而,由于清末天津商会所具有的半官方性,商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会领导人既须“下以对众商期望之忱”，也需“上报大部帅委任之恩”[2]1689，因此，清末天津商会在粮食税捐问题上并不完全形成对立和冲突，也有合作与调适的一面。这主要表现为清末天津商会时常担负起协助官府征捐派税的任务，维护一些对津埠商务大局损害不大的税种。如 1904 年 3 月，京帮粮商益公昌等申诉天津海关对经海河由天津贩运赴京销售的粮食征收粮税之苦，请求天津当局恢复运京粮食一律免税的旧制天津道对此予以拒绝后，天津商会“议定每石津钱二十文，众商遵允销案”[2]1356，要求粮商照旧交纳此税。由此可见，天津商会作为民间社会沟通上层社会之中介，其功能结构的复杂性与局限性。

二、商会与城市粮食的调拨供应

清末，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天津城市人口迅速增长。1906 年该市人口为 35 万，1910 年则达 60 万[3]455，加上北京庞大的城市人口，天津肩负的粮食调拨任务更加繁重。每遇战乱和灾荒时期，社会动荡使清末京津畿辅重地的粮食安全问题更为突出。为此从清廷中枢到地方大员都十分注意从各地调运粮食供应京津人口消费。天津商会“权操商务”，对城市粮食调拨供应自是“责无旁落”[2]1689。因此，天津商会在收集调查粮食供应信息、及时向官府提出调粮建议、发动粮商组织平粜等方面都积极有为。

（一）商会与正常年景城市的粮食调拨供应

京津地区消费的粮食主要是从河南、山东、直隶南部以及东北部分地区、南方产粮大省调运而来。承担粮食调运的粮商在正常的年景也会遇到许多意料不到的困难与障碍。为保证粮食调运的安全，商会多方努力为粮商排忧解难。

第一，协助筹集调粮资金。京津地区消费的粮食由天津西集粮店批发买卖，在粮食交易过程中，西集批发粮店先行向卖粮者垫付款项，然后再向购粮者回收资金。“辘轳周转，每店垫付者，至少须十余万两。”[2]1982每年秋后海河封冻，运粮困难，为保障京津越冬粮食消费，粮店事先向钱号借贷巨额资金，囤积数十万石粮食，倘若资金无法保障则直接影响京津越冬粮食的储备。1903 年，“因市面窘迫，钱号不能接济各店，各店愈无大力接济粮商”，以至于时至深秋，粮商仍无力积囤冬粮，直接影响封冻期间京津地区的粮食供应。粮商通过天津商会的前身——商务公所请求天津当局拨官款援助粮商购粮囤积。官府以无成例为由拒绝粮商请求的同时，令商务公所“立即设法筹集，以顾京津民食”[2]1983。

第二，努力保持粮道畅通。清末时期，直隶地区的粮食产量有限，无法供应京津庞大的城市人口对粮食的需求。因此，自漕运时代开始，从北方部分省份和南方江浙、湖广等粮食主产区调运粮食供应京津地区消费素为官府府和民商所重视。调粮渠道一旦被阻断，京津畿辅重地势必缺粮，民情惶恐，给清朝统治秩序造成极大的冲击。为此，天津商会十分注重与官府保持沟通，及时提出消除京津粮道障碍的方案和建议。清代，为保障京津官民粮食供应，直隶官方在上海设局每年采办大米数十万石。但在 1905 年日俄战争爆发，为格守所谓的“中立”立场，南洋大臣禁止大米出洋外运，直隶所设之局亦撤销。缺乏南方粮食接济，加上顺直地区粮食歉收，北方粮食供应日见艰难。京津民食紧张，米价昂贵。1906 年前后，“大米之价，天津涨至九元有零，京城则几至十元，麦面及杂粮较往年加至五成、六成不等”[2]1984。天津商会及时将玉成号等米商“请旨饬令南洋驰大米出口之禁，准由职商等赴沪采办大米六十万石，俾济畿辅之粮，保全地方”[2]1984，之所求禀告直隶总督袁世凯，经袁世凯交涉，两江总督端复提议天津商会组织梁商到米价较低的芜湖分期采办大米。北方大省河南与直隶相邻，“京津一带，向以河南米粮为民食大宗”，1910 年 5 月河南方面以青黄不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接为由禁粮出境,导致京津地区主要粮源中断,“民食缺乏”[2]1995。为消除河南方面对驰禁粮禁导致大批粮食由天津转运出口、影响豫省粮食安全的顾虑,天津商会多方解释出口外国粮食与供给直隶消费的粮食在运输方面的区别,“外人运粮,多以火车运载,直隶向由水路起运”,并建议“禁运之方,尽可禁火车而通河路”并保证“随时稽查核办”暗痛外人运粮之奸商[2]1995。经天津商会和官府的多方斡旋,河南方面同意解除禁令,较好地解决了京津粮道受阻的问题。

上述事实表明,清末京津地区粮食供应所受的威胁主要来自产粮区官府保护地方利益所致,这也充分反映出京津粮食安全的脆弱性。每逢粮食供应紧急状况,天津商会总是深入调查粮情,制定应急方案,借助官府之力与各方协商,在各方利益得到平衡的基础上保持了粮食的调拨供应。

第三,设法降低粮食调运供应的成本。粮食贸易在调运、储备、销售等环节中常由于税捐负担增加等方面导致成本增加,引发粮价上涨,增加粮食消费者利益。遇到粮商的援助请求,天津商会总努力与各方沟通,协商解决以降低粮食调运的成本。海河封冻期间,附近乡村粮车运输的零星粮食就成为天津粮食供应的主要渠道。向来乡民运粮无论数量多寡,向厘捐局申领免单一张即可放行,但在1909年12月,西营门厘捐分卡饬令每经过一辆粮车须申领免捐单一张,“意在增添小费,”实质“于加捐无异”,乡民受此扰累,“势必裹足,津郡冬令食粮自必昂贵”,“于民食大有妨碍”。天津商会“为此情急”,“用特奉函”请厘捐局查照,“转饬该分卡仍照章办理,以保民食。”[2]1993又如1911年1月,天津粮食供应紧张,粮商请求发给护照往奉天以火车运粮平粜,并要求减收半价运费以降低粮食成本。天津商会经深入调查,支持粮商的粜粮运价减半的请求[2]1997。

(二)商会与非常时期城市的粮食调运

近代中国,战争、旱涝、瘟疫、动乱等天灾人祸频繁发生,对城乡社会造成极大的冲击,也给城市粮食供应带来沉重的压力。北京是京师重地,天津则是中国北方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两地人口众多,粮食消耗惊人。各种突发事件严重威胁着京津地区的粮食安全,非常时期的粮食供应也缘此牵动着官方和民间社会的极大关注。作为天津工商界的总枢纽,天津商会在维系非常时期城市粮食供应方面采取了众多的举措。1908年4月,顺直地区发生水旱灾,天津粮食供应十分紧张,粮价高居不下。天津商会密切配合赈抚总局招集粮商赴锦州购粮运津平粜,并通过发放护照等办法对粮商购粮实行监管。同年9月,天津伏秋大汛,泛滥成灾,存粮不敷民食,街市粮价陡增。天津商会请直隶赈抚总局发放护照,交由粮商往通州购粮运津,并扫除粮商运粮的阻碍,为粮商取得免税、运费减半等优惠条件[2]2000。1911年9月,天津各属遭严重水灾且粮食歉收,大米市价涨至每石十三四元,麦面杂粮加价三四成不等,于民情商业均有窒碍,大局攸关之下,天津商会迅速行文直隶当局提出禁止天津米粮出口、由商会招商分赴丰收之区购粮平粜等应对之策[2]2007,使天津度过了粮荒之难关。总之,天津商会为京津城市的粮食供应安全作出了诸多的努力,主持粮食平粜是其中成效最明显的措施。据统计,仅在1908年直隶大水,天津商会共发放护照295张,运到天津的平粜粮即达101900石[2]2010。因此,清末天津商会实际上已成为调节京津城市粮食供应的总枢纽,其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

三、商会与城市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商会代表的是商人阶层的利益。因此,监督管理商业的正常运作,维护和推动市场交易的规范发展是商会首要的职能。粮食业民食攸赖、关系重大,而且它又是清末天津城市商业经济中的龙头行业之一,因而粮食业成为天津商会重点监管的经济行业。

(一)监管斗店的开业歇业活动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清末天津当局和商会对从事粮食批发上午斗店从开业经营到破产歇业均有相应的规定和规范的程序。首先，为防止少数粮商把控市场，官府和商会对斗店的数量和界址实施严格的限制。据天津商会档案记载，“西集斗行额设八名，坐落详明，均有一定界址……各守各界……不准稍有挪移增设。”[2]2070若须开设斗店，必须接歇业斗店的遗额，按原集原行开店。而在沿河二堡及西码头二处地方，“概不准设立……如敢违例，惩办不贷。”[2]2070其次，津城斗店的开业注册和破产歇业须通过商会办理，方能取得商会的保护。1905 年 1 月，怡和粮店亏空严重，被迫向天津商会申请歇业保护，“以便清理巨款”，为维护天津粮食正常供应，天津商会协理宁世福等人筹银偿还该粮店所欠债务，另招股押租该店，通过天津商会向有关机构注册开办怡和公斗店有限公司[2]2045。1910 年 10 月，成茂永斗店因官差过重亏赔歇业，呈文天津商会，“将欠内欠外开单呈验，叩总会大人做主，保护清理内外各欠，以免意外。”1911 年 5 月，恒利斗店有限公司开业宣布加入商会，并请商会转请农工商部予以注册[2]2074—2075。

（二）协调粮商纠纷，维护粮食行规

晚清时期，商业法规不甚健全，加之商人素质参差不齐，在商业利润博弈过程中滋生了许多的商业纠纷。商会在商界中广泛的广泛认同感及权威性使之成为商人协调纠纷，进行商务裁判的首选场所。若商会调解有困难方向官方机构寻求援助，或由当事者向官方机构提起法律诉讼。一般而言，商家在商会备案的重要契约文书是商会进行商务裁判的主要依据。因此，商家十分注重将其重要的契约文书交由商会备案。如 1910 年 11 月，大昌源斗店因生意停滞，“拟即收拢欠内欠外，通盘核计，出入相低。唯催讨外欠，特恐各店故意拖延，若以追讨，均各效尤，商店事何以清理？各店无以抵偿，势必受其讼累。筹思再四，惟有仰恳总会大人恩准备案，嗣后如欠户拖延，债户争执，随时上书请议，以省后累，实为公德两便。”[2]2074—2075倘若不备案，一旦起纠纷则必处于不利之地位。如 1908 年 12 月，福兴源斗店帖主申述帖牌出租后，租主不按议规交租而向天津商会提请传唤租主评理付租。然而，商会检查旧卷发现“该商所陈各情实无案可稽”，驳回其请求[2]2071。一些已向官方提起法律诉讼的商人若愿意撤诉，也多通过商会向官方机构提起销案请求。如 1910 年 12 月，米福兴斗店董事王松樵赴商会陈述与金辅廷之间的讼事“两造均愿息讼”，经天津商会“复查无疑”，致函审判厅销案[2]2071。

维护行业规则和商事惯例，约束商人的行为，是减少商事纠纷，促进商业平稳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此，天津商会十分注重行规业约的维护。长期以来，“各埠粮店均系现买现卖，津市银钱充裕，故由粮店担保赊期，以便买卖。”[2]2076到 1906 年 1 月，天津东西北集场各斗店因津埠银根奇紧，利息过重，要求商会仿效外埠将粮店代垫赊期改为现买现卖，使斗店免去担保利息等累。天津商会考虑到“津地系招商码头，东西集场销粮甚多，卖客面生，断难凭空赊给，且当此市面窘迫之际，如骤改现银交易，买客固有掣肘，卖客亦形滞塞，于民食商务所关颇巨”[2]2077，故“以事关集场，恐生滞塞，再四婉止”，使天津“粮市得安”[2]2079。天津河西集场为粮商总汇之区，百年来由官府发给斗店准确之斗器评价过斗。然而到 1907 年上半年河南商船局船户向天津县揭露由运河载客商杂粮运津销售，受到各斗店的不公正待遇，进而置疑衡量器的公平性，请求天津县另设置官斛校对。天津商会对此予以强烈反驳，指出各集斗店评价过斗百年相安无事，船户设立官斛势必久成斛行，直接影响各斗店业务经营，扰乱集场，形成互相倾轧之局，危害天津民食差务，请天津当局严拒河南商船局的提议，维护已有的旧规惯例[2]2079—2081。

综上所述，天津商会作为清末时期总揽天津商务的总枢纽，主动配合官方机构，广泛地参与了天津城市粮食管理。一方面保证了京津地区粮食供应的安全，另一方面又成为粮商联系官方机构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的中介桥梁，对天津粮食行业实施多层面的监督管理，在近代天津市场经济发展历程中发挥了市场经济的中介作用，显示出商会组织强大的经济整合能力。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仅仅是以城市粮食管理为切入口，对天津商会的经济管理功能作了浅层次的个案研究。商会在市场经济的所发挥的监督管理功能的内涵外延尚有诸多的方面有待更深入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宋美云. 近代天津商会[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2] 天津市档案馆等.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年）下册[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

[3] 罗澍伟. 近代天津城市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City Foo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aking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iajin as case study

HOU Xuan-jie

（*the History and Cultural College of Sichuan University*，*Chengdu* 610064，*China*）

Abstract：As the commercial hinge of Tianji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The Chamber of Commerce took the initiative and coope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to superintend food trade，ensuring the safety of food supply in Beijing—Tianjing area.

Key Words：Tianjin Chamber of Commerce；city；Management of the food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